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32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0月24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 年11月12日(星期二)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5:00—11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11人,代表股份1,352,148,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8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0,224,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0人,代表股份1,341,924,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97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09人,代表股份226,368,3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0,224,2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8人,代表股份216,144,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04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邬兴均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关于选举还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287,2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26%;5,467,36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043%;1,393,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3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48,662,9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22%;2,941,34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175%;544,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0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1,344,630,0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440%;5,879,15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348%;1,639,206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1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9,512,8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0655%;10,188,26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7535%;2,447,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3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提交《关于选举还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还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还小青先生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兴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现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现场会议,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0月24日通过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发出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同日,公司发布了《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认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审议的议案,并附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2、2019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发出了《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附件一”、“附件二”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

3、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2019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公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更新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的说明公告》等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公司”)持有公司851,41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5%,于2019年10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康得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该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通知内容一致,由董事长邬兴均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9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际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公司通知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及公司提供的股东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224,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8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80人,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41,924,09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9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现场参会的有31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278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股226,368,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93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和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已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1. 议案一:《关于选举还小青先生未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通知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上述通知的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还小青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5,287,2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926%;5,467,36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043%;1,393,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31%。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48,662,95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7422%;2,941,342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175%;544,1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402%。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1,344,630,0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440%;5,879,15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348%;1,639,206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12%。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9,512,82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0655%;10,188,266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7535%;2,447,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10%。

表决结果:通过。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一:《关于选举还小青先生未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219,507,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690%;反对5,467,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53%;弃权1,3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57%。

2、议案二:《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22,882,8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03%;反对2,941,3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94%;弃权5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4%。

3、议案三:《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8,849,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87%;反对5,879,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72%;弃权1,639,2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41%。

4、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3,732,74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181%; 反对10,188,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07%;弃权2,4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9-11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853.30万份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

2、本次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期权的授予日期:2019年10月31日;授予人数:765人;

4、本次期权的行权价格:27.73元/股;

5、本次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纳思JLC1,期权代码:0378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9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

3、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9日, 公司在内网上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19年10月16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0月31日

2、授予数量:4,853.30万份

3、行权价格:27.73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765名激励对象授予4,853.30万份股票期权。

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严伟	董事兼总经理	401.96	6.881%	0.378%
汪栋杰	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226.12	3.871%	0.213%
张剑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6.52	2.166%	0.119%
程燕	副总经理	126.52	2.166%	0.119%
陈磊	财务负责人	38.92	0.666%	0.037%
丁勋	技术负责人	126.52	2.166%	0.119%
小计		1,046.56	17.917%	0.984%
中层管理人员(81人)		1,955.86	33.484%	1.839%
核心骨干人员(678人)		1,850.88	31.686%	1.74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4,853.30	83.087%	4.564%
预留		987.93	16.913%	0.929%
合计		5,841.23	100.000%	5.49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纳思JLC1

2、期权代码:037838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19年11月12日

四、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并登记的权益数量与2019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邢州市松林店镇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856,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延成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翟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618,304	99.8967	78,400	0.0339	160,000	0.069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09,871	98.7713	151,400	0.7399	100,000	0.48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2,871	98.8348	78,400	0.3831	160,000	0.7821
2	关于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09,871	98.7713	151,400	0.7399	100,000	0.48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不涉及逐项表决;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210,395,433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2,174,811股,注册资本减少2,174,811元。《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应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655,534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8,480,72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50,655,53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8,480,723股,均为普通股。

注:以上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动情况,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为准。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对公司章程股份总数等条款的修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目前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374,924股(占公司总股本220,737,059股的8.3243%)的股东黄梓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1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梓泰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黄梓泰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黄梓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东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梓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74,924股,占公司总股本220,737,059股的8.32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5、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6、拟减持股份数量:4,41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99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三、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梓泰承诺: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将按照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 其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之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减持。其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黄梓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黄梓泰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黄梓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103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多喜爱,证券代码:002761)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1日、2019年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集团”)。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45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建集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未能获得通过。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015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申请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2019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是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增强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举措,为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等相关公告。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